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秀卿

電話：02-87711981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5002650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請加強利用各種管道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，本(105)年截至8月26日止已計有18名學生溺水死亡，其中7名為國小學生、5名為國中學生、2名為高中職學生、4名為大專校院學生，其發生場域大多是在溪河流，且多為學生利用假期前往未標示安全水域戲水之情形。
- 二、依往例經驗，學校暑假結束前及開學之初，為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高峰期，請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：各項會議、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、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，同時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，加強宣導。另請經由社教機構，或辦理大型水域活動時，加強宣導水域安全。
- 三、為能讓學生方便記誦，本署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，請各校



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(檔案可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)。

四、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融入其適宜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
五、請學校提前利用連假(如：中秋節及國慶日)及一般假期前之上課日，由各班級導師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。

六、再次籲請學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電子章  
105/08/29  
16:22:04



裝

訂

線